

证券代码：002069

证券简称：獐子岛

公告编号：2025-61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税款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前沿海洋”）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出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青崂税 通【2025】5900 号、5525 号、5542 号、5543 号），核定青岛前沿海洋 2019-2021 年度合作育苗业务所得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六条“海水养殖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”的规定，要求青岛前沿海洋补缴 2019-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 1,063.51 万元，滞纳金 872.31 万元。另外，青岛前沿海洋按照上述主管税局签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青崂税 通【2025】4016 号）和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青崂税限改【2025】20 号）先行补缴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 155.73 万元，滞纳金 62.75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控股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 2025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249.49 万元，最终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